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25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派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派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2018-H05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89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本项目的内容为：在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1层西北侧建设1间PET-CT实验室，PET-CT实验室内安装使用1台CT机（属III类射线装置），与本

单位研发的 PET 系统配合进行 PET-CT 研发实验,并设置器械柜、热室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区域,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注入 PET 模体内进行成像实验,该实验室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